**「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中文（**正楷**） |  |
| 英文 |  |
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西元　 　　年　 　　月　 　　日 |
| 僑居地（國名） |  |
| 就讀學校 | 中文（**全銜**） |  | 英文（**全銜**） |  | 年級 |  |
| 科系 | 中文（**全名**） |  | 英文（**全名**） |  |
| 在學期間成績平均(不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) | 學業成績 |  |
| 科系排名百分比(%) |  |
| 操行成績 |  |
| 其他補充資料 | 一、校內外競賽　1.　2.二、社團參與　1.　2.三、華語文能力　1.　2.四、公益服務：合計時數　　小時　1.　2.五、其他　1.　2. |
| 在臺居留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申請資格 | 一、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（不含碩博士生）。二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或該科系前百分之20(不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)。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甲等或80分以上，並未受警告以上處分。四、校內外競賽、社團參與、華語文能力、公益服務或其他領域表現優良（須附證明文件）。五、獲得本會110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、111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者，亦得申請本獎學金。六、申請僑生目前就讀學程須與本會資料相同，未登錄者請檢附相關學籍資料至本會辦理補登作業。 | 應繳表件 | □本申請表(**由學校初審並核章)**。□在學期間學期中文成績單(不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)（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，學業成績總平均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以後四捨五入）。□校內外競賽、社團參與、華語文能力、公益服務或其他領域表現優良相關證明（附證明文件）。（※以上申請表、成績單、黏貼單、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） |
| **附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註** |
| 一、本表請用正楷繕寫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（校名勿用縮寫）（科系勿用簡稱），請勿填列不實成績。二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三、申請學校請將應繳表件併同本會申請名冊乙份，造冊後函送本會辦理。※申請人簽名確認： | 學校核章處 |
| 請蓋學校負責單位章戳即可 |